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2824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地下○○樓獨資設立「○○酒店」，經原處分機關
關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9 日 21 時 50 分至該營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有提供場所，不
備

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情事，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臺北
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後辦妥舞場業之登
記，即於上址經營舞場業，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規定，以 101 年 3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2824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
鍰

，並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舞場業。該函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
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
指下列營業場所：……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
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
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未依第一項、第三項
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
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
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實	未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擅自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4 ）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除處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
其他處罰	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業者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 97 年 1 月 17 日起委

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場所目前並無提供客人跳舞，可能是少數客人喧嘩造成誤解。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辦妥舞場業之營業場所許可，即經營舞場業，有經系爭營業場所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9 日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場所目前並無提供客人跳舞，可能是少數客人喧嘩造成誤解云云。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9 日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 四、稽查情形 …… (三) 實際營業情形：…… 3. 稽查時，營業中 …… 現場有 1 舞池約 10 坪，供不特定客人跳

舞使用.....稽查時未見有人跳舞，業者表示平時無人跳舞，僅星期五播放舞曲供客人跳舞.....。」且經現場管理人○○○簽名確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